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GAYET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920,000,000股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供股，集資約201,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不提呈予被剔除股東。

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供股相關估計開支後）用作以下用途：

- 約90,000,000港元用於為建議收購新加坡甜品業務所須代價提供資金（倘諒解備忘錄得以落實）；
- 約10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提供放款業務；及
- 餘額約8,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為符合供股資格，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實益擁有人應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最後交回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以進行過戶登記。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8,000股股份改為24,000股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一般資料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於緊接本公告刊發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且供股由包銷商（其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全數包銷，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及10.31(2)條，供股毋須經由股東批准。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其他詳情之章程文件，並將向被剔除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以僅供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於發生若干事件後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並未根據當中條款終止，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獲達成，則不會進行供股，而本公司將於有關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840,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920,000,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富泰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	:	5,760,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50%及本公司緊隨完成供股後之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本約33.3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元，須於依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時全數繳付。

認購價較：

- (i)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96港元折讓約46.43%；

- (ii) 聯交所所報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89港元折讓約44.44%；及
- (iii) 已就供股影響予以調整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66港元（按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96港元計算）折讓約36.75%。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及(ii)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三個月內之市價波動及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於每股0.144港元至每股0.241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價設定於折讓乃旨在降低股東之額外投資成本，以鼓勵彼等承購彼等之配額及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為增加供股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認為，認購價對市價之建議折讓乃屬適當。鑑於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將約為0.103港元。

暫定配額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於接納供股最後限期（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申請之供股股份匯款一併呈交，方可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碎股配額

本公司暫定不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任何供股股份碎股，亦不會接納合資格股東就此作出之申請。碎股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供股股份整數。有關碎股配額將予合併，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碎股將獲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之代理人。本公司將促使有關代理人（如有可能）於市場上出售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碎股，而就此出售所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予合併計算，得出之等值金額將予撥歸本公司所有。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供股。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不得為被剔除股東。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海外股東而言，倘本公司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被視作合資格股東。

有關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向股東寄發之供股章程。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實益擁有人須於最後交回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前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被剔除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被剔除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以供彼等參考。

在寄發章程文件前，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向海外股東發售或發行供股股份會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進行查詢。倘若在進行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為必須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將不會向被剔除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來自被剔除股東有關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並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完結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溢價，則本公司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被剔除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100港元以上之數額將按比例支付予被剔除股東，倘為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則出售該等供股股份產生之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尚未售出之被剔除股東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不得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考慮到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而公平之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且是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商定，若安排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估計為100,000港元至200,000港元）以管理額外申請程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降低籌措資金可能產生之一切成本至關重要。儘管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超額申請安排，惟董事會認為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之認購價存在折讓將鼓勵彼等參與供股及本公司之潛在增長。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在沒有超額申請安排之情況下進行供股符合股東之利益。因此，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額外供股股份，而並未由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由包銷商包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選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新定每手買賣單位2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買賣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以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股票

待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達成以下各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及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送呈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由兩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並附上所需之全部其他文件）以供批准；
- (i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被剔除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以協定形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供股股份首個交易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所有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並無撤回或撤銷該項批准；
- (iv) 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所有時間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而股份之上市地位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所有時間未被撤回或股份未有暫停買賣超過五(5)個連續交易日；
- (v) 本公司遵守並履行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vii) KMW Investments遵守及履行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其中包括）認購KMW Investments於供股項下有資格認購之451,036,000股供股股份；
- (viii) 昌亮遵守及履行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其中包括）認購昌亮於供股項下有資格認購之125,000,000股供股股份；及
- (ix)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上文所載之條件不可豁免。倘所有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最後終止時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其訂約各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先前違反者除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之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金利豐證券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富泰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富泰中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供股股份數目：1,920,000,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1,343,964,000股供股股份

佣金：就1,343,964,000股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1.5%，其中金利豐證券可收取0.5%及富泰中順可收取1.0%

佣金費率是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供股規模及市場費率釐定。根據包銷協議，金利豐證券就包銷股份將享有優先包銷權利（但非義務），及富泰中順則承擔主要義務，以悉數包銷任何未被金利豐證券承購之包銷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諾

KMW Investments之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KMW Investments為902,072,00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之約23.49%。KMW Investments已不可撤回地作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承諾，不會處置KMW Investments名下登記之902,072,000股股份之任何部分，並於最後交回日期

(包括該日)前繼續為該902,072,00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KMW Investments已不可撤回地作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承諾，以認購KMW Investments於供股項下合資格認購之451,036,000股供股股份。

昌亮之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昌亮為250,000,00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之約6.51%。昌亮已不可撤回地作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承諾，不會處置昌亮名下登記之250,000,000股股份之任何部分，並於最後交回日期(包括該日)前繼續為該250,000,00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昌亮已不可撤回地作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承諾，以認購昌亮於供股項下合資格認購之125,000,000股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最後終止時限之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營業日)：

(a) 包銷商絕對認為，下列事項對順利完成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令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極為不利；或
- (ii) 出現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該等事件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b)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絕對認為該等變動很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發生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該等變動將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原則下）就清盤或結束業務而提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之任何重大資產被毀壞；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包銷商絕對認為嚴重不利地影響本集團整體而言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情況或前景；或
- (e) 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f) 包銷商全權認為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則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g) 任何證券買賣之全面暫停或本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因審批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而暫停買賣）；或
- (h) 供股章程載有（不論是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而包銷商可能絕對認為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發出通知時，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及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訂約各方當時可能協定之費用。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力，則不會進行供股。

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下，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金利豐證券向本公司送達終止通知，而富泰中順同意繼續執行包銷協議，並會悉數包銷及認購全部包銷股份及就此付款或促使認購全部包銷股份及就此付款，則包銷協議會繼續對本公司及富泰中順具有十足效力，但金利豐證券於包銷協議下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將隨即終止，不論金利豐證券或本公司，均不能向對方提出索償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惟針對任何先前違約事項者除外。

倘富泰中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之一切義務將告終止，而包銷協議則被視為已由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終止。

本公司因供股產生之股權架構變動

以下載列根據下列情形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及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

	於本公告日期		於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均悉數承購 彼等在供股下之配額)		於供股完成後(假設除 根據KMW Investments及 昌亮所作承諾而承購者外， 概無股東承購彼等在 供股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KMW Investments (附註)	902,072,000	23.49	1,353,108,000	23.49	1,353,108,000	23.49
昌亮 (附註)	250,000,000	6.51	375,000,000	6.51	375,000,000	6.51
	<u>1,152,072,000</u>	<u>30.00</u>	<u>1,728,108,000</u>	<u>30.00</u>	<u>1,728,108,000</u>	<u>30.00</u>
包銷商	—	—	—	—	1,343,964,000	23.33
公眾股東	2,687,928,000	70.00	4,031,892,000	70.00	2,687,928,000	46.67
總計	<u>3,840,000,000</u>	<u>100.00</u>	<u>5,760,000,000</u>	<u>100.00</u>	<u>5,760,000,000</u>	<u>100.00</u>

附註：

902,072,000股及250,000,000股股份分別由KMW Investments及昌亮擁有。KMW Investments及昌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買賣，而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場價值為1,568港元（根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196港元計算）。為增加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之價值致使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之價值將不會少於2,000港元，且為降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將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股份更改為24,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4,000股股份買賣，而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場價值為4,704港元（根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196港元計算）。根據理論除權價每股0.166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4,000股股份之價值將為3,984港元。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4,000股股份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之任何變動。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緩解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零碎股份之買賣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為其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現有股份之股票呈列的零碎股份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補足其零碎股份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商聯絡金利豐證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電話號碼：(852) 2298 6215及傳真號碼：(852) 2295 0682）之喬惠玲女士。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能就買賣零碎股份成功進行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全部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證明，並有效用作交付、轉讓、買賣及結算。概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向現有股東發出新股票，因此，毋須安排以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24,000股股份之新股票。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股份（包括根據供股將發行之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及任何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每手新買賣單位24,000股股份發行（碎股或倘股東另外作指示則除外）。除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外，股份的新股票將與現有股份之股票具相同格式及顏色。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i)香港從事連鎖中式餐廳業務；(ii)生產、銷售及分銷食物製品至香港連鎖超級市場；(iii)投資上市證券；(iv)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甜品餐飲業務；及(v)放款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煮意擬於新加坡發展甜品業務，其（為買方）與黃逸璋先生及黃逸東先生（為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一間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將擁有獨家權利可於新加坡使用「發記甜品Lucky Dessert」之商標，並擁有獨家特許權，可以以該商標之名義於新加坡開設及經營若干甜品店。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開展提供放款業務，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取得牌照可在香港進行放款業務。為進一步發展放款業務，董事會預計需要充足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以向客戶提供無抵押及有無抵押貸款。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以鞏固其資本基礎及提供充足額外資本，以支持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為201,60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供股之成本及開支及包銷佣金費用後）預料約有19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90,000,000港元用於為建議收購新加坡甜品業務所須代價提供資金（倘諒解備忘錄得以落實）；
- 約10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提供放款業務；及
- 餘額約8,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在不同集資辦法當中，董事會認為供股讓所有合資格股東可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靈活性，可透過僅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權配額、在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權配額或出售彼等之供股權配額（視乎是否有此安排而定），選擇是否保持、增加或降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

董事亦認為，藉供股為本集團長期發展提供資金，誠屬審慎之舉，不僅可在不引致利息開支（相較債務融資）下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促進財務狀況，亦讓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藉供股以較股份現時市價更大之折讓，參與本集團之成長。據此，董事會認為，藉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根據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以每股0.193港元發行一般授權項下之480,000,000股新股份	約91,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潛在收購及一般營運資金	約5,000,000港元已按擬定方式使用，餘款約86,000,000港元尚未動用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以每股0.125港元配售一般授權項下之160,000,000股新股份	約19,500,000港元	約15,000,000港元用作提供一份貸款協議下擬定之股東貸款；及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4,500,000港元已按擬定方式使用，餘款約15,000,000港元尚未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一日	七月十五日 (星期三)
股份以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七月十六日 (星期四)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七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七月二十日 (星期一) 至 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確定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股份改為24,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以買賣零碎股份	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五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以買賣零碎股份.....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告供股配發結果.....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所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告之時間表內事件所述日期僅供指示用途，可予順延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告有關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起，股份將按除權基準買賣。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可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謹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一般資料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於緊接本公告刊發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且供股由包銷商（其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全數包銷，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及10.31(2)條，供股毋須經由股東批准。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其他詳情之章程文件，並將向被剔除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以僅供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全面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9）（將改名為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被剔除股東」	指	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海外股東居住所在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法定限制，必須或適宜從供股中剔除之海外股東
「新煮意」	指	新煮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富泰中順」	指	富泰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供股之包銷商之一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供股之包銷商之一
「KMW Investments」	指	KMW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連同昌亮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由執行董事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共同均等擁有權益之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創業板最後交易當日
「最後交回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作為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諒解備忘錄」	指	黃逸璋先生及黃逸東先生（為賣方）與新煮意（為買方）就可能收購一間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藉以於新加坡發展甜品業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根據包銷協議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暫定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刊發之有關供股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統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被剔除股東例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為預期確定參與供股資格之參考日期
「供股」	指	按章程文件載列及本公告概述之條款，透過向合資格股東授出供股權，以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認購供股股份，以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提呈予合資格股東認購之1,92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昌亮」	指	昌亮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連同KMW Investments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由執行董事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共同均等擁有權益之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元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及富泰中順之統稱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包銷及若干涉及供股之其他安排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將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君武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君武先生、劉蘭英女士及余嘉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富揚先生、趙曼而女士及關偉賢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ayety.com.hk>內刊登。